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86號

原告 繆士傑  
被告 世旭企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方世龍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,059元（含114年8月薪資5萬8,635元、114年9月薪資1萬9,05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866元及資遣費8萬4,50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07元（計算式： $2,410 \times 2/3 = 1,60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3元（計算式： $2,410 - 1,607 = 80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